

# 关于《瑞丽市人民政府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的登记报告

瑞府规登〔2010〕1号

德宏州人民政府法制局：

现将瑞丽市人民政府市长刀晓瑞于2010年2月3日签署的《瑞丽市人民政府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及其制作说明各一份报请登记。

- 附件： 1. 《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第四轮  
行政项目审批的决定》  
2. 制作说明

瑞丽市人民政府

2010年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第四轮 行政项目审批的决定

为了进一步推动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建设。为此，市人民政府根据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《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云政发 150 令）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法制局按照省、州、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，决定对全市 32 家市直各单位涉及的第四轮取消、调整和保留的行政项目和非行政项目进行了集中清理和审批。

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，32 家市直各单位，共有 3 家单位反馈了修改意见。其中：市环境保护局将排污许可证核发、危险废物经营及转移许可和环境污染限期治理竣工验收等 3 项增加到保留的行政项目审批；市林业局将保留的行政项目中的“移植因城市建设、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一般野生树木 40 株以上不到 80 株”更改为“移植因城市建设、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

植一般野生树木不到 80 株”；市气象局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、施放无人驾驶和系留气球活动的审批等 2 项增加到保留的行政项目审批。

市人民政府法制局对各相关单位反馈的意见进行了整理：32 家市直各单位涉及的第四轮取消、调整的行政项目和非行政项目共有 46 项。其中，取消行政许可项目 11 项；取消非行政许可项目 19 项；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 16 项。

在第四轮行政项目清理和审批过程中，我办认真做好取消、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，切实加强后续监管。并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，适应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、从源头上防止腐败、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求，继续解放思想、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依法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，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，努力在规范审批行为、创新审批方式、完善配套制度、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继续取得新的进展。

- 附件： 1. 调整的行政审批清理登记表（16 项）  
2. 取消的非行政审批清理登记表（19 项）  
3. 取消的行政审批清理登记表（11 项）

附件 1

瑞丽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 
(16 项)

合并同类事项（原15项，并为6项）			
部门	序号	行政许可项目名称	合并后项目名称
瑞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	1	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	1. 合并为“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”
	2	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	
	3	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	
瑞丽市公安局	4	外国人临时居留许可延期	2. 合并为：外国人居留许可
	5	外国人居留证延期	
	6	外国人临时居留许可	
瑞丽市环境保护局	7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3. 合并为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、试生产(运行)审批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
	8	建设项目试生产(运行)审批	
	9	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	



## 瑞丽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林业局	10	林木采伐许可	4. 并为“林木采伐许可”
	11	州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	
	12	占用、征用林地审核(初审)	5. 合并为：占用、征用林地审核
	13	临时占用林地审核、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占用林地的审核(初审)	
	14	木材经营许可	6. 合并为：木材经营(加工)许可
	15	木材加工许可	
调整实施机关(共1项)			
瑞丽市卫生局	16	食品卫生许可	调整至食品药监局

附件 2

瑞丽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（19 项）

部门	序号	非行政许可项目名称	取消后规范方式
瑞丽市商务局	1	原木外调审批	一次性取消
	2	从指定通道外进口木材审批	
瑞丽市气象局	3	施放气球作业人员资格审批	一次性取消
	4	大气环境影响评估使用气象资料的审查	改为备案管理
	5	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初审	
	6	人影作业组织资格初审	
	7	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	

 瑞丽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瑞丽市统计局	8	统计登记证	一次性取消
瑞丽市民宗局	9	城市建设拆迁、民族特色、古建筑审批	交由行业管理
瑞丽市建设局	10	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(初审)	改为备案管理
	11	经营性占道审批	
	12	经营性临街雨篷等的建设批准	
	13	设置户外广告审批	
瑞丽市建设局	14	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备案	改为备案管理
	15	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	
	16	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	
	17	风景名胜区间伐更新许可(初审)	
	18	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(初审)	
19	风景名胜区内标本、野生药材、林带产品采集许可(初审)		

附件 3

瑞丽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 
(11 项)

部门	序号	行政许可项目名称	取消后规范方式
瑞丽市公安局	1	境外边民停留许可	一次性取消
	2	华侨港澳同胞暂住许可	
	3	华侨港澳同胞暂住证延期	
	4	爆炸物品使用证	
	5	爆炸物品购买证销售许可证核发	
瑞丽市林业局	6	森林防火期进入林区许可	一次性取消
瑞丽市地方税务局	7	文化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	一次性取消
瑞丽市人事局	8	人才招聘广告的审批	交由行业管理
瑞丽市建设局	9	风景名胜区经营审批	改为备案管理
瑞丽市水利局	10	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	改为备案管理
	11	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	

## 关于《瑞丽市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项目审批决定》制作说明

市人民政府根据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《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云政发 150 令）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按照省、州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，决定对全市 32 家市直各单位涉及的第四轮取消、调整的行政项目和非行政项目进行了集中清理和审批。并将《瑞丽市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项目审批决定（草案）》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示到阳光政府网站和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网站上，广泛听取市直各单位的意见。

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，市人民政府对各相关单位反馈的意见进行了整理：32 家市直各单位涉及的第四轮取消、调整行政项目和非行政项目共有 46 项。其中，取消行政许可项目 11 项；取消非行政许可项目 19 项；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 16 项。

特此说明

2010 年 2 月